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75號

聲 請 人 徐浩博
張桓豪
李玉綸
陳則君
鄭瑾琦
林芷涵
林沛潔
倪祥瀚

共同代理人 趙耀民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萊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編號	戶號	股東姓名	股票編號	檢查碼	股數
1	3	徐浩博	111-SY-0000002	8	450,000
2	5	張桓豪	111-SY-0000004	1	300,000
3	9	李玉絢	111-SY-0000008	9	750,000
4	15	陳則君	111-SY-0000014	4	300,000
5	16	鄭瑾琦	111-SY-0000015	6	300,000
6	27	林芷涵	111-SY-0000026	0	300,000
7	28	林沛潔	111-SY-0000027	2	300,000
8	30	倪祥瀚	111-SY-0000029	6	300,000